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2号

湖南利德金属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8 万元, 在现公司厂房内新建大件喷漆房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8m², 不新增用地,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火、核电钢结构产品 1000t。

一、根据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 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打磨金属粉尘密度较大, 易沉降, 机加工粉尘加强厂房通风, 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房喷漆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后, 经过现有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场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卷板机、喷漆房等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堆场存

放，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